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	3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五)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7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1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4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5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科立”、“公司”）的委托，担任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卡莱特 IPO、澳洋健康非公开发行、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薛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汉得信息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青山纸业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居拯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胜、马经纬、王麒杰、朱昊思、张康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Taalink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邮政编码	214028
联系电话	0510-85347006

传真	0510-85347055
公司网址	www.taclink.com
电子邮箱	info@tacl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劭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

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德科立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0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尽职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和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直属分所，成立于 2012 年，负责人为朱德堂，服务内容包括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合规管理、房地产、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等。

##### **（3）资格资质**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320000591126261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印凤梅、陈文具备律

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201200911908220、13201201710206654。

#### **(4) 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 **(5)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 **(6)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Beiten Burkhardt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

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Beiten Burkhardt** 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锦，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云协作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光电子器件产业发展日新月异，近年来市场新需求和行业新标准不断涌现，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高速率、长距离光通信传输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参数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或是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及时做出反应，将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利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数据运营商及专网用户等，覆盖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导致光通信设备等领域的需求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进而对上游光电子器件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通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融资、技术研发、进出口、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扶持产业内企业发展，为光通信产品带

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同样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若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行业会受到下游的 5G 市场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波动。近年来，全球 5G 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中国 5G 产业在政府和资本的推动下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ICC 预测，我国 4G 网络建设周期约 6-7 年，在每年投资强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完成 5G 网络总投资进程大约需要 8 至 10 年。如果未来下游 5G 市场的终端需求大幅减弱，技术应用不及预期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下游应用行业相对集中。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2.33 万元、27,186.09 万元、47,418.24 万元和 24,380.2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7%、70.17%、71.34%和 63.6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或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对中国的出口。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但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 **(6)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在全球光电子器件行业取得了一定的

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及市场投入仍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其他厂商持续加大研发、设备及市场投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 **(2) 人才流失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涉及较多跨学科知识和跨行业技术的融合，包括光电子、材料、软件、算法等多门学科，对人才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 5G 的推广和光电子器件产业的发展，行业内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光电子器件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重要资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将会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4、财务风险**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3%、31.00%、34.35% 及 34.59%，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保持优秀的服务水平与研发能力。随着未来 5G 建设的继续推进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成本管控水平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572，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2466，有效期三年）。此外，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4%、28.28%、18.96% 和 21.16%，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7.24 万元、7,446.52 万元、13,401.28 万元及 22,514.5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7.13 万元、14,035.19 万元、18,885.68 万元及 14,402.87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0%、54.41%、46.21% 及 51.87%。

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将随之增长。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4)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4.75 万元、14,260.25 万元、30,265.36 万元和 29,54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4%、36.12%、43.32% 及 41.51%，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

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5、知识产权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也重视合法合规地从第三方获取知识产权许可，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年均销售收入、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以上预测信息是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价格、产销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产销率未达到目标、人工成本上升等情形出

现时，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二十余年来，发行人深刻洞察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具备“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光传输子系统”的垂直设计制造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可靠性高、可适性强的光电子器件产品。

公司 1.25G 到 200G 光收发模块均实现批量交付，已成功开发 400G QSFP56-DD LR4 光收发模块，并完成测试；公司光放大器产品涵盖 O band、C band、C+L band、L band 等不同波段，满足通信传输网络持续优化的需求；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4G/5G 前传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等。公司结合自有技术特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和丰富高端产品系列，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产品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中兴通讯、Infinera、Ciena、烽火通信、诺基亚、ECI 等国内外知名光通信设备制造商，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与国家电网等专网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随着全球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的蓬勃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快速扩大，公司将紧紧抓住有利契机，深耕客户资源，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和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了 27 项行业标准，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 ①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是光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体系建设。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陆续承担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 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10 余项，“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五阶非线性和四阶色散智能补偿技术及其应用”荣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起草的《40Gbit/s/100Gbit/s 强度调制可插拔光收发合一模块》等 8 项行业标准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颁布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研发团队中，李现勤博士主持起草了《YD/T 3025-2016 小型化掺铒光纤放大器》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27 项。

#### ②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通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

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人员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

总数的 20.00%，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高素质的稳定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

### (2) 产品结构优势

下游客户对光电子器件产品在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和实施场景等方面有诸多差异化需求，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以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发掘更多市场需求。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骨干网、承载网、接入网、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重要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制造工艺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过长年的生产实践，逐步完善各项生产工艺，具备从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到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垂直制造能力，公司通过自研自制部分专有测试设备，搭建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的制造工艺优势，具体主要体现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1	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	该封装技术用于高速激光模组和高速接收器模组的封装，在光学上采用了多种透镜组合，对激光器的模斑进行变换，使其与光纤模斑匹配，从而达到最佳的耦合性能，有效地提升了传输速率，目前已可满足 100G、200G 及 400G 产品的应用要求，未来具备向 8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潜力。
2	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制造技术，用于实现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先进制造技术包含 CWDM 耦合软件系统、基于 MWDM 的 OAM 测试系统、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等。
3	高速光收发模块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制造技术包含自动测试装置统一部署软件技术、生产数据平台管理

		技术、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生产指标设计系统、研发辅助调测平台技术、老化监控系统和ERP辅助系统等。该技术显著提高了模组的复用性，缩短了软件开发周期，加快了产品导入进度，整个自动化软件系统具有高复用性、低耦合性、高鲁棒性等特点。
4	光放大器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秉承平台化、模块化理念，为光放大器产品生产，设计通用的工装夹具、自动测试系统以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客户分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数据运营商和专网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长期服务于包含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Infinera、Ciena、国家电网、烽火通信、中国联通、诺基亚及 ECI 等优质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62,425.00	60,000.00	锡新行审投备(2021)326号	锡行审环许(2021)7086号-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1,162.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b>108,587.00</b>	<b>103,000.00</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提升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的产

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升级，能够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居 拯

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 薛 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延明、薛波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延明

周延明

薛波

薛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